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

中国银行乐平市支行

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

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 时转人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

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 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

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七)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形。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5层

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联系电话:010-60837150

传真号码: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丁元、方冲 项目协办人:杨嘉歆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俞菁菁、康偌彤、朱麒霈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91753982539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 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晶承诺

"1、本人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

4、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 捐宝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 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

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

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

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格式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文件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7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天新药业",证券代码为"60323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3,778.00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的4,378.00万股社会公众股将于2022年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 2022年7月12日 3、股票简称: 天新药业; 股票扩位简称: 天新药业
- 4、股票代码:603235
-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3,778.00万股
-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378.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4.378.00万股,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4,378.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22年7月12日起上市交易。
-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1、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Tianx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4日(2017年11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39,400.00万元	
联系电话:	0798-6709288	
传真号码:	0798-67023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xpharm.com/	
电子信箱:	ir@txpharm.com	
经营范围:	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凭《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凭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不能化学品)加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服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维生素106.维 生素101.生物素,中酸,维生素103.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维生素16等。公司产 品不但畅销国内,而且运销亚洲,欧洲,北炭洲,南美洲,大洋洲,非洲等国 家和地区,受到客产的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行业美营度,同时公司主要产 品维生素180石增生素31日在安排有核态的方址美营度,同时公司主要产 品维生素180石增生素31日在安排有核态的方址等。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食品制造业(代码;C14)	
董事会秘书:	董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许江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60.3970万股,持股比例为51.68%,为公司控股 股东

许江南直接持有发行人51.68%的股份,且通过其控制的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间 接控制发行人7.11%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58.78%的股份,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此外,许江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许晶系许江南之女,直接持有发行人15.00%的股份,且通过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合计

(上接C13版) (3) 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

"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 购价格×1,01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 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 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 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 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 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 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 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 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 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 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 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 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 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 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010万股。投资者应 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7月13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 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7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 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

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1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 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 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 效申报数量. 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

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 协商报价等;

-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

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 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

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0.99%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15.99%的股份。此外,许晶担 任发行人董事,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参与决策

的共同实际控制力 许江南,男,中 省天台县赤城街道春晓路****

许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102319871204****,住址为上海市 间北区梅园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可里事云田9石里争组成。里事云成页差平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许江南	董事长	2020/11/20-2023/11/19		
许晶	董事	2020/11/20-2023/11/19		
王光天	董事	2020/11/20-2023/11/19		
邱勤勇	董事	2020/11/20-2023/11/19		
陈为民	董事	2020/11/20-2023/11/19		
潘中立	董事	2020/11/20-2023/11/19		
刘桢	独立董事	2020/11/20-2023/11/19		
孙林	独立董事	2020/11/20-2023/11/19		
42, 27 t#:	独立茶車	2020/11/20-2022/11/10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日	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	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章根宝 监事会主席		2020/11/20-2023/11/19				
	董新申	监事	2020/11/20=2023/11/19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	示: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潘中立	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郭军	副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陈义祥	副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李生炎	副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陈明达	副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余小兵	副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罗雪林	财务总监	2020/11/20-2023/11/19
拡封	基本人 粉 サ	2020 (44 (20 2022 (44 (4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 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 量(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数 量(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合计持股数 量(万股)	合计持股 比例(%)	限售!
	1	许江南	20 360 3970	51.68	1 345 8000	3.42	21 706 1970	55.09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 量(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数 量(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合计持股数 量(万股)	合计持股 比例(%)	限售期 (月)
1	许江南	20,360.3970	51.68	1,345.8000	3.42	21,706.1970	55.09	36
2	许晶	5,911.0830	15.00	390.7161	0.99	6,301.7991	15.99	36
3	王光天	5,680.3200	14.42	375.4629	0.95	6,055.7829	15.37	12
4	邱勤勇	3,550.2000	9.01	234.6643	0.60	3,784.8643	9.61	12
5	陈为民	1,098.0000	2.79	72.5766	0.18	1,170.5766	2.97	12
6	潘中立	-	-	10.0800	0.03	10.0800	0.03	12
7	郭军	-	-	10.0800	0.03	10.0800	0.03	12
8	陈义祥	-	-	10.0800	0.03	10.0800	0.03	12
9	章根宝	-	-	10.0800	0.03	10.0800	0.03	12
10	李生炎	-	-	8.4000	0.02	8.4000	0.02	12
11	陈明达	-	-	8.4000	0.02	8.4000	0.02	12
12	余小兵	-	-	8.4000	0.02	8.4000	0.02	12
13	罗雪林	-	-	7.4400	0.02	7.4400	0.02	12
14	董新电	-	-	4.6000	0.01	4.6000	0.01	12
15	陈典友	-	-	3.3000	0.01	3.3000	0.01	12
1	合计	36,600.0000	92.89	2,500.0799	6.35	39,100.0799	99.24	

2、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 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2022年7月1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分不得参与网下由购。

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他内容。

记录为准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一)网下申购

(二)网上申购

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网下网上申购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	丁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胶尔石桥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月)	
一、限售流通股						
许江南	20,360.3970	51.68	20,360.3970	46.51	36	
许晶	5,911.0830	15.00	5,911.0830	13.50	36	
王光天	5,680.3200	14.42	5,680.3200	12.98	12	
邱勤勇	3,550.2000	9.01	3,550.2000	8.11	12	
厚鼎投资	2,400.0000	6.09	2,400.0000	5.48	36	
陈为民	1,098.0000	2.79	1,098.0000	2.51	12	
厚盛投资	200.0000	0.51	200.0000	0.46	36	
厚泰投资	200.0000	0.51	200.0000	0.46	36	
小计	39,400.0000	100.00	39,400.0000	90.00	-	
二、无限售流通用						
社会公众股	-	-	4,378.0000	10.00	-	
小计	-	-	4,378.0000	10.00	-	
合计	39,400.0000	100.00	43,778.0000	100.00	_	

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昭拟由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由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

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

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

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

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

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

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

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

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

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

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

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

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

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 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T目)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

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

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

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

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

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

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

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

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

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500

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7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7月1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7月21日(T+2日)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7月15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 务。

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T日)的

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0%(四舍五人精确至分)。

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

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沙	《公廾发行完成后、上市之前的A股股	东户数为50,584户,前10名的	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203,603,970	46.5083
2	许晶	59,110,830	13.5024
3	王光天	56,803,200	12.9753
4	邱勤勇	35,502,000	8.1096
5	厚鼎投资	24,000,000	5.4822
6	陈为民	10,980,000	2.5081
7	厚盛投资	2,000,000	0.4569
8	厚泰投资	2,000,000	0.4569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997	0.063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3	0.001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 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3	0.0012
	合计	394,286,163	90.0649

一、发行数量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36.88元/股。 三、每股面值

四、发行市盈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61,460.64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151,723.31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 验,并于2022年7月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5910"《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7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778.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3,778.00万元。

[2022]5910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単位:テ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70,770,820.38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000,000.00
律师费用	9,259,320.7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03,773.58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39,385.29
合计	97,373,300.00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51,723.31万元。

十一、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4,376,579股,网上市值申购发行39,127,424 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1,421股,网上投资者弃购274,576股,合计275,997股,由主承销商 包销,包销比例为0.63%。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 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03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

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 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2】3374号审阅报告。上述 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公司上市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115,319.00万元至 121,084.95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9.00%至-4.45%;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为37,021.68万元至38,616.1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2.83%至-9.07%;预计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502.33万元至35,096.78万元,相比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为-14.36%至-10.28%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由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7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交易所书面报告。

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其他事项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7月2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 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7月21 日(T+2日)16:00前到账。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人同意推荐江西天新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 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7月25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2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 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 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 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 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 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

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 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

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 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 见2022年7月2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

(5) 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

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

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 排等事官。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 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法定代表人:张秀杰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1层2层 联系人:陈富康

电话:010-83682249-2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1日

许江南和许品

2020/11/20-2023/11/19

-A-1-) & H > 400kg		CTO I SCIA S DISOLITA I TO I I STANGER	,,,,,,,,,,,,,,,,,,,,,,,,,,,,,,,,,,,,,,,
晶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73.79%的股份。因此,许江南和许晶系发行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mathcal{N}_{\circ}	1	许江南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262519620405****,住址为浙江	2	许晶	

4	邱勤勇	35,502,000	8.1096
5	厚鼎投资	24,000,000	5.4822
6	陈为民	10,980,000	2.5081
7	厚盛投资	2,000,000	0.4569
8	厚泰投资	2,000,000	0.4569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997	0.063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3	0.001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3	0.001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78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4.71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1.60元/股(按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 孰低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83元/股(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和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97,373,300.00元。根据"中汇会验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70,770,820.38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000,000.00
律师费用	9,259,320.7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03,773.58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39,385.29
合计	97,373,300.00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	为2.22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由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

后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述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

购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 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 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

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 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冋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7月15日(T-2日)回

2、2022年7月19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 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 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 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 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 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 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7月20日(T+1日)在《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7月19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 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a;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b≥c。调 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 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 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b;

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 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a≥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 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a≥b≥c;

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 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 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 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 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 由购物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由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网下投资者2022年7月2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7月21日(T+2日)缴纳 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五) 网下限售採号抽签

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 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 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 个编号,并于2022年7月2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 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7月25日(T+4日)刊登的《北京英诺特生

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

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年7月14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7月25日(T+4日)对 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7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

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0%(四舍五人精确至

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

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

十、中止发行情况

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成一致意见: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010-83682249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10-56839556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